

鄞县卫生局历史考证

1949—1985.4

浙江省鄞县卫生局《历史考证》编写小组

鄞县卫生局历史考证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1949——1985、4

浙江省鄞县卫生局《历史考证》编写小组

说

明

《鄞县卫生局历史考证》（以下简称《考证》），是根据县委办（84）9号文件精神，在中共鄞县卫生局党委直接领导下，组成编写班子编写的。从八四年四月中旬起，编写班子在整理局机关文书档案工作基础上，又经过多方调查走访，于一九八五年五月份完成了编写《考证》的任务。

编写《考证》的目的，是为了叙述建国以来我局的详细历史；积累和保存真实的档案史料，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同时，也为今后需要积累和保存宝贵的文化财富。

《考证》陈述的内容，主要是建国以来组织机构沿革，各级领导成员变动和机关主要职能及其有关数据附录。

为了保持《考证》的面貌真实，史料的来源主要是选取现存各个时期保存的档案史料的文字记载和经过反复核实与订证当时人的口述、笔录的采访材料。采用反复查阅档案，分析研究，顺藤摸瓜，搞清情况，查阅文件与调查走访相结合的方法，以查阅文件记载为依据，以当时人提供情况为线索，坚持尊重原著史记和历史事实，遵循编写《考证》的规范原则，千方百计提高材料的可靠性，以使《考证》达到最佳利用效果的参考资料的要求。但是，由于局机关较长时期档案史料管理不善，文件、材料积累和保存不全，这对《考证》的编写带来不少困难，使之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不完整的缺陷，有待于进一步搜集补充和续编。鉴此，我们真诚希望同志们对此予以热情的关切，并贡献史料，使《考证》逐步充实，日臻完善。

还有一点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当时管理制度的影响，对各级领导人员没有完整的任免手续，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查阅本人的档案、各类花名册、登记表等与有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调查访问和核实订证，在编写过程中，我们这部分领导人员就以某年某月在该单位任正（副）职负责人给以处置。

这本《考证》，由于反映的时期较长，资料来源不尽完善，加之编写人员水平有限，错误缺点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鄞 县 卫 生 局
《历史考证》编写小组

1985年5月

鄞县卫生局历史考证编写小组名单：
岑华章、应明康、任亚琴

目 录

基本情况	(1)
一、鄞县卫生局组织机构	(3)
(一) 鄞县卫生局机关	(3)
1、鄞县卫生局机构沿革	(3)
2、局负责人更迭	(3)
3、局内部股室	(4)
(二) 局属县级医疗卫生机构	(5)
1、鄞县人民医院组织机构的沿革	(5)
(1) 鄞县人民医院机构的变迁	(5)
(2) 县人民医院负责人更迭	(6)
(3) 医院科室和分院设置	(7)
2、鄞县妇幼保健所组织机构的沿革	(8)
(1) 县妇幼保健所机构变迁	(8)
(2) 县妇幼保健所负责人更迭	(9)
3、鄞县卫生防疫站组织机构的沿革	(9)
(1) 县卫生防疫站机构变迁	(9)
(2) 县卫生防疫站负责人更迭	(10)
(3) 站内部科室	(10)
4、鄞县制药厂	(10)
5、鄞县医药公司	(11)
6、鄞县皮肤病防治站组织机构沿革	(11)
7、鄞县血吸虫病防治站	(11)
8、鄞县卫生进修学校组织机构沿革	(12)
(三) 区级医疗卫生机构	(12)
1、横溪区中心卫生院组织机构的沿革	(12)
2、姜山区中心卫生院组织机构的沿革	(13)
3、天童卫生院组织机构的沿革	(14)
4、樟村医院组织机构的沿革	(15)
5、大松区中心卫生院组织机构沿革	(15)
6、钱湖区中心卫生院组织沿革	(17)
7、望春区中心卫生院组织机构沿革	(18)
8、凤岙卫生院组织机构沿革	(19)
9、鄞江区中心卫生院组织机构沿革	(20)

10、古林联合卫生院组织机构沿革.....	(21)
11、邱隘联合卫生院组织机构沿革.....	(21)
12、邱隘区中心卫生院组织机构的建立.....	(21)
(四) 鄞县医疗卫生机构设置状况.....	(22)
二、鄞县卫生局主要组织职能.....	(22)
(一) 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概况.....	(23)
1、医疗事业的发展.....	(23)
2、农村医疗保健.....	(30)
(二) 卫生防疫工作概况.....	(33)
1、爱国卫生.....	(33)
2、疾病防治.....	(38)
3、血吸虫病防治.....	(46)
(三) 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	(51)
(四) 医学教育.....	(58)
(五) 学术团体和工会组织.....	(59)
1、卫生工作者协会.....	(59)
2、中华医学会和医药科研小组.....	(61)
3、工会组织.....	(62)

基 本 情 况

鄞县地处浙江东海之滨，地形东西长，南北窄，呈狭蝶形。东南濒临象山港，南与奉化县交界，西和余姚县为邻，东北与镇海县接壤，中部靠北、东南西三面环抱宁波市。全县总面积为一千五百四十三平方公里，丘陵占百分之五十二点二，平原占百分之三十八点七，水面占百分之九点一。海岸线长二十二点四公里。东南与西北多山，中部宽广低平，奉化江纵贯其间。

鄞县始建于春秋建国时期，据宁波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辑的《宁波文史资料》第一辑记载：从古至今，宁波的名称有鄞、句章、鄮、明州、庆元等，简称为甬。

鄞，据《名胜志》称：夏禹时有董子国。这是最早见文献的名称。《吴越春秋》称：越有赤堇山。《延佑四明志》认为鄞县以堇得名，因为其地有赤堇山，堇旁加邑为鄞。

句章，据《十三州志》载：“越王句践之地，南至句馀，章伯功以示子孙，故曰句章”

鄮，因地有鄮山得名。鄮山在鄞县东乡宝幢镇南。《光绪鄞县志》引《十道四蕃志》说：“以海人持货贸易于此，故名”。

在秦统一中国的第二年，宣布废除封建制，建立郡县制。句章、鄞、鄮三县同时并立，都隶属于会稽郡。

唐高祖武德八年（625年），废句章县，恢复鄮县。

五代后梁太祖开平三年（909年）……因后梁太祖朱晃的曾祖叫朱茂琳，茂与鄮同音，避讳改鄮县为鄞县。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宁波解放，设立宁波市为省直属市，鄞县归宁波专区统辖。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经国务院批准，鄞县撤销，并入宁波市。于五九年一月正式开始合并。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省委通知，鄞县从宁波市划出，归宁波专区统属，六二年三月，市县正式分开。

一九八三年七月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宁波地区行政公署，将原宁波地区的鄞县、慈溪、余姚、奉化、宁海、象山六县划归宁波市管辖。

宁波解放后不久，宁波市、鄞县分设，县委、县府办公地址起初设在市内，后因敌机轰炸等原因，将县级机关搬至现福明乡松下漕。同年八月，因房屋紧张，县委、县府迁至姜山镇，由于当时姜山未通公路，交通非常不便，于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起，又从姜山搬回宁波，设在现在县委所在地。一九五九年一月，撤销鄞县建制，并入宁波市。一九六二年三月，县市划分后，县委办公处先在战船街，后迁至潜龙路。县府机关一直设在宁波市江东区。

解放前，作为鄞县县城的宁波，市区医疗卫生机构有：鄞县县立中心医院、华美医院、休生医院、普仁医院和鄞县卫生院（传染病院）等。这些医疗卫生机构于解放后，先后由宁波市人民政府接管。鄞县农村严重缺医少药，据现存文书档案记载和调查核实，一九四九年九月成立鄞县县立人民医院，由前鄞江、凤岙两个卫生分院合并而成。当时，全院员工仅十二

人。同年同月，接管了只有员工七人的甲村卫生分院，作为县立人民医院分院，后改横溪区卫生所。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同时接管了鄞东公立医院，有员工八人；樟村公立医院，有员工五人。分别建立了天童、樟水区卫生所。与此同时，距五乡五里的宝林医院，解放时，已没有医务人员，只剩下院舍和破旧设备，由当地乡村农会借给私人开业，后该开业医师考入浙医读书，不能继续行医，当地群众要求由政府接管，改为天童区卫生所宝幢分所。最后，一九五二年五月一日接管了普益医院，有员工十二人，建立了邱隘区卫生所（即现在的钱湖区中心卫生院）。据前任县人民政府卫生院院长殷达夫回忆，解放初期，当时全县医疗机构中，有大学学历者仅三人。一九五三年统计，全县社会开业中西医共一百四十九人。

一九五二年九月，为了加强对全县卫生工作领导，成立了鄞县人民政府卫生科。卫生科成立后，遵循“面向工农兵，预防为主，团结中西医，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卫生工作四大方针开展工作，使我县的卫生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至一九五三年一月，先后建立了横溪、姜山、天童、樟水、邱隘、大松、望春、鄞江区卫生所。一九五三年六月建立了县妇保所。到一九五六年十二月止，除姜山、望春区外，先后建立各区妇幼保健站。一九五八年六月，撤销上述妇幼保健站，人员设备并入区卫生所，任务由区卫生所担负。一九五六年七月，原鄞县人民政府卫生院改为鄞县人民医院；原鄞县妇幼保健站改为鄞县妇幼保健所，并新建了鄞县卫生防疫站。这样全民卫生事业机构初具规模，建立、健全了县、区二级医疗卫生单位。根据形势发展和疾病防治的需要，一九七三年二月成立鄞县麻风病防治站，现改为鄞县皮肤病防治站。一九七九年十一月，成立鄞县卫生进修学校。为适应血防工作的需要，于一九七四年七月，成立鄞县血吸虫病防治站。

集体医疗卫生机构从无到有，逐步发展，一九五一年九月，通过县卫生工作者协会的工作，加强了对会员的社会主义教育，动员社会开业医务人员，走“组织起来”的道路。一九五二年一月，首先成立了鄞县鄞江区中西医联合诊所。一九五六年合作化掀起高潮，全县联合诊所象雨后春笋，迅速发展。从五二年的四所发展到五七年初的三十五所。后经五七年全面整顿，实有三十一所。五八年初，又新建了四所。全县社会开业医务人员百分之八十五点三参加了联合诊所组织。五八年六、七月间，为使卫生工作适应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需要，大办乡医院，通过金峨乡搞点，全县四十四个大乡（镇），建立起三十三个乡医院。七月十日统计，全县农村已有全民和集体卫生机构共四十三个，基本上实现了乡乡有医院。紧接着人民公社化运动开始，全县农村医疗卫生机构作了大调整，人员统一调配。对集体卫生机构的人员，参照国家卫生技术人员工资标准，评定了工资。通过古林、姜山、横溪等人民公社卫生保健院试点，到十一月三十日，全县十一个人民公社建立了十一所人民公社卫生保健院，四十八所卫生保健所。基本上实现了社社队队有医有药，健全了卫生保健网。

长期以来，我县卫生机构经历了三年暂时困难时期，精减机构，下放人员，又遭受十年“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卫生工作受到很大的损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卫生工作同其他战线一样，有了新的生机，卫生机构布局日趋合理，卫生事业进一步发展。一九八四年底全县共有医疗卫生机构六十三个，病床九百四十八张，职工一千五百六十六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一千二百七十五人。机构、病床、职工总人数比一九四九年分别增加三十一、六十三、二和八十二、四二倍。八四年的卫生事业经费拨款为一九五〇年的二百三十七点零七倍。县、区、乡、村四级医疗卫生网已经普及。全县的水改工作进展很快，据八四年统计，有百分之九十六点一五的乡镇开展了自来水工程建设，受益人口达四十二万四千人，占总人口的百分

之六十点六三，一九八四年被评为省农村改水先进县。计划免疫工作，至八四年全省考核检查结果，被评为省乙级先进单位。由于加强了传染病的管理工作，提高了预防接种率，白喉、脊灰、钩端等传染病没有发生，其它传染病和地方病的发病率也明显下降，继血吸虫病基本消灭之后丝虫病也达到基本消灭指标。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日趋完善，设备更新，技术力量加强，为保护全县人民健康打下了良好基础。

一、鄞县卫生局组织机构

鄞县卫生局组织机构，包括局本身和内部职能股室及所属县级医药卫生单位与区卫生院之机构，人事变迁。

（一）鄞县卫生局机关

1. 鄞县卫生局机构沿革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宁波解放，宁波市与鄞县分别设立。在县人民政府卫生科建立之前，由县人民政府民政科负责处理全县卫生行政事宜。

一九五二年九月，县人民政府根据上级指示，成立“鄞县人民政府卫生科”，行使全县卫生行政工作的职能，办公地址设在宁波市江东划船巷42号，现60号即原县人民政府内。

一九五五年九月五日，县一届二次人代会后，改称为鄞县人民委员会卫生科。五六年办公地址迁至栎木巷，原无门牌号码，后做宁波市十八中学校舍，立为80号，现大门改方向，为百丈东路44号。

一九五九年一月，鄞县同宁波市合并，县人委卫生科并入市卫生局。

一九六二年三月，县市划分，恢复鄞县建制，县人委卫生科与县卫生防疫站合署办公，地址在潜龙路5号县人委内。

一九六八年八月十九日，鄞县革命委员会5号文件宣布，成立鄞县卫生科防疫站生产领导小组，自九月五日启用新印章，原鄞县人民委员会卫生科、鄞县卫生防疫站印章作废。

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县革委会86号文件宣布，已于九月十八日成立鄞县革委会生产指挥组卫生办公室，启用新印章，旧印章作废，办公地址在潜龙路5号。

一九七〇年三月六日，鄞革办（70）3号文件通知，即日启用鄞县革委会政工组文卫办公室新印章，办公地址在潜龙路5号内。

同年十月二十四日，县委7号文件宣布：成立鄞县革委会生产指挥组卫生局，即日启用新印章。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四日，县革委会46号文件通知，更名为“鄞县卫生局”，自六月廿日启用新印章，旧印章作废。七四年五月办公地址迁至潜龙巷20号新房。

一九七八年八月廿四日，县委办23号文件通知，启用县卫生局党组印章。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九日，县委批准成立卫生局党委，并启用印章。

2. 局负责人更迭

一九五二年九月，卫生科办事员：夏定昌、梁欣、张菊芳、崔希鹤，同年十二月，刘学群

任副科长。

一九五六年六月九日，刘学群任科长。办事员：张菊芳、周耿泯、缪忠法。同年十一月八日，刘学群任文卫党组成员。五七年一月，科员：卜林。

一九五八年九月一日，刘学群去上海第一医学院读书。同年十月十三日，陈照明任科长。办事员：周耿泯、缪忠法。五九年一月，陈照明调奉化。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八日，县市划分，恢复鄞县建制后，应明康任副科长。同年三月二十九日，林意、应明康任文卫党组成员。同年五月廿八日，林意任科长。办事员胡加祥、祝亚明、刘楚玉。党组织参加县人委机关支部，应明康任支委。

一九六三年三月九日，刘学群任副科长。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二日，林意、刘学群任文卫党组成员。同月刘学群调临安县人民医院。

一九六八年九月五日，应明康任科、站生产领导小组负责人。

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应明康任卫生办公室负责人。

一九七〇年三月六日，夏金康任文卫办公室正职负责人，应明康任副职负责人。同年十月廿四日，沙从先任局革命领导小组组长，林意任副组长，戴国和、张丁华任革领导小组成员。十二月三十日，县委批准成立局党支部，沙从先任书记，林意任副书记，张丁华、戴国和、丁正栎任支部委员。七一年七月十日，应明康任局革领导小组成员。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九日，王忠厚任局革命领导小组副组长。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县委干（78）27号文件，批准建立县卫生局党组，沙从先任书记，林意任副书记，王忠厚、戴国和、葛定甫任党组成员。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六日，沙从先退休。同月廿七日，关忠礼任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戴国和任副局长。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二日，周秀菊兼任副局长，党组成员。同年三月十三日，县机关党委批准局机关党支部委员会，关忠礼任书记，林意、戴国和任副书记；丁寿鹏、张述亨任支委。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八日，郑钧亭任局长，陈蒙安任副局长、党组成员。免去关忠礼副局长、党组副书记，王忠厚、周秀菊副局长、党组成员职务。同年四月二十日，郑钧亭任卫生局党组书记。同年五月廿七日林意离休。九月廿九日，县机关党委批准卫生局党支部委员会的组成，戴国和任书记，张述亨任副书记；陈蒙安、丁寿鹏任支委。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九日，县委干（84）39号文件，县委批准县卫生局改革后的领导班子：郑钧亭任局长、党委书记，陈锡忠、戴国和、陈蒙安任副局长、党委委员；徐来荣任党委委员。关忠礼任副局级巡视员。并免去上列同志的原任职务，其他同志原任副局长、党组成员职务也同时免除。同年六月四日，鄞县人民政府任免职务通知，陈锡忠、戴国和、陈蒙安任副局长，关忠礼任局长级巡视员。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徐来荣任局机关党支部副书记。

3.局内部股室

一九六二年三月，县市划分。恢复卫生科、防疫站建制后，二者合署办公，设人秘室和卫生、防疫、血防、妇幼、财会五组。

一九七〇年一月，县卫生防疫站并入县人民医院，卫生防疫、血防、妇幼四组随之消

失。

一九七二年三月八日，成立鄞县卫生防疫站革命领导小组后，局站仍合署办公，设立人事室和业务、财务、卫生、防疫、血防五组。一九七四年五月，建立检验室。一九七五年十月廿五日，吴素琴为人事干部。

一九八二年六月廿四日，局设人事秘书、业务、财务三股。同年十二月廿一日，张述亭任人事秘书股副股长；曾玉舒、王哉生任业务股副股长；刘楚玉、丁寿鹏任财务股副股长。

一九八三年十月廿二日，曾玉舒任业务股股长，免去王哉生业务股副股长职务。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三日，局设立党委办公室，撤销原人秘股。徐来荣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张述亭任副主任，免去人秘股副股长职务。

一九八四年九月廿一日，启用卫生局党委办公室印章，人秘股印章停止使用。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七日，丁寿鹏任财务股股长，岑华章任局党委办公室副主任。

（二）局属县级医疗卫生机构

1. 鄞县人民医院组织机构的沿革

（1）县人民医院机构的变迁

一九四九年五月廿四日，宁波解放，伪鄞县卫生院与伪鄞县传染病医院设在孝闻街。两块牌子，一套班子。解放后县市分设，已由宁波市卫生局接管，同年八月，县人民政府委派民政科董建章先后接管伪鄞县卫生院凤岙分院和鄞江分院，人员和器具集中到福明乡松下漕，原县委县府所在地。同月底，随县委县府迁至姜山镇。同年九月，成立鄞县县立人民医院，地址姜山马池头。同时接管伪鄞县卫生院甲村分院，并改建为鄞县县立人民医院甲村分院，院址在甲村。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五日，宁专保字4122号文件，转发省卫生厅卫保4595号文件，为办理全县卫生行政、防疫、妇幼保健等业务的需要，批准鄞县人民医院改组为鄞县人民政府卫生院。

一九五一年四月七日，随县府迁至宁波市江东华严巷8号办公。

一九五六年七月廿日，县人委卫（56）字第3703号《关于改变及调整卫生机构的通知》，为贯彻执行农业发展纲要，消灭危害人民健康最严重的疾病，加强医疗卫生机构，按省人委通知，决定自七月廿日起，原鄞县卫生院改名为鄞县人民医院。

一九五九年一月县市合并，同年五月，以原鄞县人民医院为主，由市工人保健院、市妇幼保健院部分医务人员和江东区卫生所合并，建立宁波市江东医院。地址大河路113号（现141号）原县人民医院华严巷3号房屋与万信纱厂宿舍对调。

一九六二年三月，县、市分设，更名为鄞县人民医院。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三日，鄞县革命委员会125号文件，批准成立鄞县人民医院革命委员会。

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一日县防疫站并入县人民医院后，鄞县革命委员会30号文件，批准成立鄞县人民卫生防治院革命委员会。

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七日，鄞革生卫（72）18号文件通知，县防疫站单独成立后，批准改称为鄞县人民医院。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一日，鄞卫（78）56号文通知，遵照县委（78）47号文件精神，医院不是一级政权机构，不再设立革命委员会，原革命委员会印鉴作废，自九月廿日起，启用鄞县人

民医院新印章，地址：大河路113号。

一九八五年一月三十日，县委批准建立县人民医院党委，同年四月八日启用印章，原“总支”印章同时作废。

（2）县人民医院负责人更迭

一九四九年九月，成立县人民医院后，高振翰任院长。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五日，于郁如任代理院长，高振翰调地区疗养院

一九五二年一月，殷达夫任代理院长，于郁如调专署卫生科。

一九五四年九月九日，陈肇强任副院长。

一九五五年一月，殷达夫任院长，葛谏云任副院长。

一九五六年六月九日，免去陈肇强副院长职务。同年十一月卅日，周胜任副院长。

一九五七年三月，李儒林任副院长。同年五月，周胜调三门县。

一九五八年七月，殷达夫调县制药厂。同年十二月，李儒林到望春桥中医坐诊。

一九五九年一月，县市合并。同年五月十八日，冯屏任负责人。六月廿四日，王生华任党内负责人。

一九六〇年三月九日，叶辉任党支部书记，王生华、冯屏调任。同月十二日，孙敬友任副院长。同年四月三日，市委文教部批准院党支部委员会组成，叶辉任书记，张煜辉、孙敬友任支委。九月廿一日，张煜辉任党支部副书记。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四日，张煜辉调环卫处。当月十九日，林意任院长。同年十一月十七日，郑松华任副院长。

一九六二年一月二日，经市委批准，叶辉任支部书记，林意任组织委员，郑松华任宣传委员。同年三月，县市划分。五月廿八日，林意兼院长。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三日，叶辉任革委会主任，胡阿增任副主任，方裕才、王同发、董孝琴、李明任革委会委员。

一九七〇年十月，通过整党恢复组织生活，叶辉任党支部书记，于德水（军宣队）任副书记，阎序莲、胡阿增、王同发任支委。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周保泉、郑松华任革委会副主任。

一九七四年二月二日，县委批准党支部委员会的组成，叶辉任书记，郑松华、乐富根任副书记、阎序莲、周保泉、胡阿增、王同发、董孝琴任支委。同年九月二日，毛六标任工宣队队长、党支部副书记，张志诚任工宣队副队长、党支部委员。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四日，郑松华撤消党内外一切职务。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日，乐富根撤消副书记职务。同年六月十九日，罗明轩任党支部副书记、革委会副主任。八月十八日，唐才根、赵友章任工宣队副队长、党支部委员，免去毛六标工宣队长、副书记职务。九月二十日，王同发撤消党支部委员职务。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一日，王希明任党支部副书记、革委会副主任。同年九月十七日，葛定甫任党支部书记、革委会主任，免去叶辉党支部书记革委会主任职务，任党支部委员、革委会副主任。

一九七八年二月十八日，葛定甫任院长，罗明轩、王希明、叶辉、周保泉任副院长。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三日，杨仁凤任党支部副书记、院长，免去葛定甫院长、王希明副书

记、副院长职务。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县委组织部批准成立党总支委员会，葛定甫任书记，杨仁凤、罗明轩任副书记；周保泉、许有刚、李明、任爱玲任委员。十二月十六日，鄞卫党组（83）13号文件批复：祝亚明任门诊部分支书记，朱静华任门诊部分支副书记；许有刚任内科分支书记，王同发任内科分支副书记，李明任外妇科分支书记，朱英池任外妇科分支副书记；阎序莲任总务、药剂科分支书记，许友木任总务、药剂科分支副书记。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三日，李明任副院长。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九日，许有刚任副院长。

一九八四年三月五日，县委批准改革后的医院领导班子：陈锡忠任总支书记，李明任院长、总支副书记；许有刚任副院长；罗明轩任副院长级调研员。免去其他同志正副院长，正副书记职务。同年三月二十三日，蔡康来任总支副书记、副院长。同年十二月调整党支部，第一党支部，许有刚任书记，王文光、王同发任支委。第二党支部，任爱玲任书记，朱静华、阎序莲任支委。第三党支部，蔡康来任书记，杜建国、谢明汉任支委。

一九八五年一月三十日，县人民医院建立党委，陈锡忠任党委书记，李明、蔡康来任党委副书记，罗明轩、许有刚、任爱玲、朱英池任党委委员。

（3）医院科室和分院设置

一九四九年九月，县立人民医院成立后，因医务力量薄弱，医疗设备简陋，门诊部只设一般内外科和住院部设内、外、产科。同月，接管伪鄞县卫生院甲村分院，改组为县立人民医院甲村分院。五〇年十二月，因发展区乡卫生机构的需要，改建为横溪区卫生所。

一九五四年十月，建立医疗预防、卫生防疫、总务三股。李斌任医疗预防股长，燕继唐任防疫股长。

一九五六年八月，设中医科。张百川任主任。

一九五九年五月，随着县市合并的需要，成立江东医院，设防保科、总务科。任爱玲任防保科负责人，李吉才任总务科负责人。六〇年二月二十二日，郑永存任总务科副主任。

门诊部设内、外、妇产、中医、检验、放射、药房等科室。住院部设内、外科和妇产科病房。

一九六一年九月，设针灸科。同年十一月，开办樟村肝炎住院部，地址樟水卫生院内。

一九六二年三月，随着鄞县与宁波市的划分，地委为关心鄞县干部的健康，将地区溪口疗养院所属“钱湖疗养部”（病床20张），划归鄞县人民医院领导。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二日，设心电图室（至六九年三月十六日因故停止业务）。

一九六四年九月十日，县人民委员会根据省卫生厅下达一九六四年卫生事业计划指标的说明：医院附设的疗养部床位应一律撤除和符合无传染性疾病疗养的干部不多的精神，批准撤消钱湖疗养部。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八日，鄞革生（70）256号文件批准，开办医院附属制药厂。

一九七二年八月一日，设心电图、超声波室。

一九七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县革委会政工组批准，李明、唐国光晋升外科主治医师，祝健晋升内科主治医师。崔先德、胡阿增任总务科副主任；俞婉文任副总护士长，周素贞任护士长，孙莲贞、任爱玲、杨梦辉、石秀菊任副护士长，刘玉珍任副助产士长。同年设五官科。

一九七九年设泌尿科、伤骨科。

一九八〇年三月九日，鄞卫党组（80）2号文件批准：祝健任医务办公室主任兼内科主

任，俞婉文任医务办公室副主任、总护士长，任爱玲任医务办公室干事，副总护士长，祝亚明、朱静华任门诊部副主任，王同发、许有刚任内科副主任，李明任外科主任，倪统斌任外科副主任，李英池任妇产科主任，董孝琴任妇产科副主任，阎序莲、李信宜、胡娟英任药剂科副主任，刘玉珍任妇产科护士长，方哈娜任妇产科副护士长，程藕仙、张文翠任内科副护士长。姚文雅、邱润仙任门诊部副护士长。同时，附属药厂转为制剂室。同年九月，撤销樟村肝炎住院部。

一九八二年，建立中药房和病区药房。

一九八三年二月十九日，县卫生局任职通知：陈肖霖任小儿科主任，商杰英任财务科副主任，李满英任妇产科副主任，张珠琴任手术室副护士长。免去董孝琴妇产科副主任职务。同时，总务科与财务科分设。同年六月二十二日，谢明汉任总务科主任。九月二日，县卫生局任免职务的通知：张杏菊任药剂科主任；方哈娜任防保科副主任，免去妇产科副护士长职务；许友木任总务科副主任；张文翠任门诊部护士长，免去内科副护士长职务；程藕仙任内科护士长；邱润仙任小儿科护士长，免去门诊部副护士长职务；孙崇华任内科副护士长；蔡菊红任内科副护士长；钱美君任外科副护士长；朱伟才任外科副护士长；张益美、章佩芬任妇产科副护士长，免去孙莲贞副护士长职务。十月十一日，费德生任外科副主任；姚文雅任外科护士长，周素贞任供应室护士长，免去外科护士长职务。

一九八四年六月五日，任爱玲任医院办公室主任，免去副总护士长、医办干事职务；谢明汉任财务科主任，免去总务科主任职务；李莲英任内科副主任；严志诚任外科副主任；李璧恒任妇产科副主任；王文光任小儿科副主任；黄建军任药剂科副主任、杜建国任总务科副主任；王焕章任检验科副主任。免去商杰英财会科副主任职务。

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医院调整中层领导班子后的科主任、护士长任职：

任爱玲任院办公室主任，张定华任院办公室副主任；祝健任医务科主任，朱英池任医务科第一副主任；王文光任医务科副主任；方哈娜任防保科主任；朱伟才任总护士长、俞婉文任副总护士长；王同法任内科主任；李莲英任内科副主任；蔡菊红任内科护士长；孙崇华任内科副护士长；费得生任外科主任；严志诚任外科副主任；姚文雅任外科护士长；钱美君任外科副护士长；李满英任妇产科主任；李璧恒任妇产科副主任；刘玉珍任妇产科护士长、章佩芬任妇产科副护士长；张益美任妇产科副护士长；陈肖霖任小儿科主任；邱润仙任小儿科护士长；顾明珠任小儿科副护士长；张珠琴任手术室护士长；周素贞任供应室护士长；张文翠任门诊护士长；祝亚明任门诊小科主任；唐加昌任检验科副主任；毕志德任放射科副主任；朱静华任中医科主任；阎序莲任中医科副主任；张杏菊任药剂科主任；黄建军任药剂科副主任；胡娟英任药剂科副主任、杜建国任总务科主任；何永年任总务科副主任、谢明汉任财务科主任；冯福昌任膳食科副主任；钟良钢任膳食科副主任、李信谊任基建办公室主任；蔡康来兼任劳动服务公司经理；陈祥贺任劳动服务公司副经理。

2. 鄞县妇幼保健所组织机构的沿革

(1) 县妇幼保健所机构变迁

一九五三年六月，遵照省府“加强妇幼保健工作”的指示，县府批准建立县甲种妇幼保健站二所，一所设在华严巷6号，一所设在石矸。乙种妇幼保健站四所，分别设在横溪、邱隘、天童、樟水四个区卫生所内。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县府卫（54）6038号文件，转发省卫生厅卫妇（54）2750号

通知，由于设在石研的甲种妇幼保健站，不适应于农村，定于三月底撤销，人员设备充实县妇幼保健站。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县人委4124号文件通知，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印章的补充规定》文件精神，鄞县甲种妇幼保健站更名为鄞县妇幼保健站；横溪、邱隘、天童、樟水四个乙种妇幼保健站，更名为鄞县××区妇幼保健站，统一于十一月二十日启用新印章。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日，县人委卫生科3703号文件通知，鄞县妇幼保健站，改名为鄞县妇幼保健所，自即日起启用新印章，旧印章同时作废。同年十二月十四日，县人委12629号文件通知，新建鄞县大松保健站和鄞县鄞江保健站，并自即日起使用公章。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二日，县人委卫(58)12614号文件，根据省卫生厅卫医(58)1146号文件精神，调整本县基层卫生组织，对现有区卫生所，同时设有妇幼保健站的钱湖、横溪、鄞江、樟水、天童、大松等单位，撤销妇幼保健站的建制，人员、设备并入区卫生所。原妇幼保健的工作任务，由区卫生所担负。同年八月，县人委根据“精简机构下放人员”的精神，县妇幼保健所与县人民医院合并。医院设妇产科，负责全县妇幼卫生工作。

一九五九年一月，县市合并，由市卫生局统一部署妇幼保健工作。

一九六二年三月，鄞县分设后，县防疫站设妇幼卫生组，负责全县的妇幼保健工作。一九七〇年一月，县卫生防疫站与县人民医院合并，妇幼卫生组撤销。

一九七〇年十月，县卫生防疫站单独设立，恢复妇幼卫生组。

一九七九年九月六日，县革委会120号文件批准，恢复“鄞县妇幼保健所”。办公在潜龙巷20号县卫生局内。

(2) 县妇幼保健所负责人更迭

一九五三年六月至五四年十二月，董志英担任负责人。

一九五五年一月至五八年八月，葛谓云兼负责人。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三日，陈莲瑜任副所长。保健所党组织，参加卫生局机关支部。

3. 鄞县卫生防疫站组织机构的沿革

(1) 县卫生防疫站机构变迁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日，鄞县人民委员会3703号文件通知，为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加强疾病防治，决定将原鄞县卫生院防疫股划出组成“鄞县防疫站”，并自七月二十日起启用印章。办公地址：四眼矸桥北，现新河路325号。

一九五九年一月，县市合并，撤销县防疫站机构，人员调入市防疫站。

一九六二年三月，县市划分，恢复县防疫站建制，与县人委卫生科合署办公。办公地址：潜龙路5号。

一九六八年八月十九日，鄞县革委会5号文件通知，自九月五日启用“鄞县卫生科防疫站生产领导小组”新印鉴。

一九七〇年一月，县防疫站与县人民医院合并。当年二月十一日，建立“鄞县人民卫生防治院”。十月，随着县卫生局革领导小组的成立，恢复县卫生防疫站建制。办公地址：潜龙路5号。

一九七二年三月八日，县委24号文件宣布建立“鄞县卫生防疫站革命领导小组”。

一九七四年五月，迁至潜龙巷20号办公。

一九八二年二月一日，县卫生防疫站党支部成立，单独办公。

(2) 县卫生防疫站负责人更迭

一九五六年七月，刘学群兼任站长。同年九月，钱魁任副站长。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六日，钱魁调大松区卫生所。同年，九月一日，毕玉华任站长。

一九五九年一月县市合并，毕玉华调市环卫处。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八日，应明康兼任副站长。

一九六八年九月五日，应明康任科站生产领导小组负责人。

一九七二年三月八日，沙从先任站革领导小组组长，应明康任副组长；戴国和、丁正栋、虞杭先任革领导小组成员。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日，戴国和任站长。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三日，王希明任党支部书记、站长，免去戴国和站长职务。

一九八二年二月一日，站党支部委员会组成，王希明任书记，应明康、徐来荣任支委。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王哉生任副站长。

一九八四年十月四日，王哉生任站长，免去王希明站长职务。

(3) 站内部科室

一九五六年七月至五八年十二月，设卫生防疫、血防二组。

一九六二年三月，与县人委卫生科合署办公，组别设置，不予重述。

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鄞卫(82)60号文件通知，经局讨论，县教卫体办公室同意，建立卫生、防疫、寄防、检验、行政五科。

张信旺任卫生科主任，杜斌松任卫生科副主任。

祝雅贞任防疫科主任，崔绍珊任防疫科副主任；

孔庆炎任寄防科主任，徐家同任寄防科副主任；

温上模任检验科主任；

付圣鸿任行政科副主任；

一九八四年八月四日，颜婷菊任卫生科副主任；李友娣任食品卫生科副主任；江玉泉任卫生宣教科副主任；崔永立任检验科副主任。

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县卫生防疫站决定，成立站办公室，科室负责人职务任免如下：祝雅贞任站办公室主任；颜婷菊任站办公室副主任；邱仁祖任防疫科主任，陈国新任防疫科副主任；张信旺任卫生科主任，钱亚玲任卫生科副主任；徐家同任地方病防治科主任，孔庆炎任地方病防治科副主任；崔永立任检验科主任，温上模任检验科副主任；李友娣任食品卫生科副主任；江玉泉任卫生宣教科副主任；傅圣鸿任行政科副科长。同时免去原各科室正副主任职务。

4. 鄞县制药厂

甲、一九五八年七月，建立地方国营鄞县制药厂，地址：雷公巷。负责人殷达夫。

一九五九年一月，县市合并时，划归宁波制药厂。

乙、一九七二年五月十六日，县革委会生产指挥组函：县委常委研究决定，地方国营鄞县制药厂，建办在鄞江镇鄞一大队冷水庵。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鄞革生(76)181号文件确定药厂体制，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按地方国营企业纳入地方预算管理，仍归卫生局领导，人员性质，福利待遇按原来

不变。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日，鄞县人民政府鄞政批（82）11号文件批复，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医药管理的决定》的精神，同意地方国营鄞县制药厂自一九八二年一月起，由原县卫生局划归县医药管理局领导。

县制药厂负责人更迭

一九七二年九月，杜斌松任正职负责人。

一九七五年一月，宋根新任副职负责人。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杜斌松调县防疫站。

一九七七年二月，李润芝任正职负责人。

一九七八年二月十八日，张增新任党支部书记、厂长；宋根新任党支部副书记、副厂长，江林尧任副厂长。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四日，程松林任党支部副书记。同年九月四日，徐刚任副厂长。

5. 鄞县医药公司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八日，县革委会批准成立“鄞县医药公司”，隶属县卫生局领导。同时，县革委会批准成立医药公司革命委员会。

林意兼任革委会主任，胡加祥任副主任；俞惠丰；郑孟高任委员。

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五日，胡加祥任党支部副书记。同年六月十六日，鄞革生卫（72）23号文件宣布：经县委研究决定，县医药公司自五月十日起划归县商业局领导。

6. 鄞县皮肤病防治站组织机构沿革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由吴贤教负责选择，经局领导同意并报县委批准，确定横山码头小山后为新建县麻风病防治站、村的地址，并于同年十二月底破土动工。

一九七三年二月十三日，鄞革生卫（73）6号文件通知，为积极防治麻风病，经上级批准成立鄞县麻风病防治站，办公地址暂设大松区卫生院内。

一九七六年一月，市县卫生局商定，宁波市与鄞县合建“麻防站”，基建面积增加1200 m²，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

一九七七年一月，县卫生局同意镇海县搭建，拨款1.5万元，病房楼加建一层。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日，鄞卫（78）56号文件宣布：改名为鄞县皮肤病防治站，地址：咸祥横码小山后。

皮防站负责人更迭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吴贤教、岑华章为筹建负责人。

一九七四年八月，吴贤教回局工作。

一九七八年二月一十八日，岑华章任站长。

一九八〇年四月七日，王林洁任党支部书记。

一九八四年六月四日，蔡祖良任副站长。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七日，免去岑华章站长职务。

7. 鄞县血吸虫病防治站（简称血防站）

一九七四年五月八日，县革委会政工组10号文件宣布：经县委研究决定，批准成立县血吸虫病防治站。同时，在樟村、鄞江、梅园、人交、洞桥、栎社、云州、凤岙、望春、布政、姜山、宝幢、福明、新乐等十四个公社各配备一名血防专职干部。同年六月十五日，鄞

卫(74)16号文件通知,公社血防专职干部于十九日报到。七月六日,“鄞县血防站”正式成立。办公在潜龙巷20号县卫生局内。应明康兼站负责人。

一九八二年三月,县卫生防疫站与局分设,血防站与防疫站合署办公。地址在潜龙巷20号县防疫站内。

8.鄞县卫生进修学校组织机构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省卫生厅浙卫计(79)1607号文件批准建立鄞县卫生进修学校,地址暂设鄞江镇鄞一冷水庵。

一九八二年四月,迁至宁波市江东潜龙巷80号新校舍。

卫生进修学校负责人更迭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三日,关忠礼兼任校长,张丁华任党支部书记,徐家龙任副校长。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王忠厚兼任校长,免去关忠礼兼任校长职务。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三日,张丁华病故。同年十二月王忠厚离休。

一九八四年一月,党组织生活,参加卫生局机关党支部。

(三)区级医疗卫生机构

1.横溪区中心卫生院组织机构的沿革

一九四九年九月,县人民政府派员接管伪鄞县卫生院甲村分院,改组为“鄞县县立人民医院甲村分院”。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为扩充区乡医疗卫生机构的需要,改建为鄞县横溪区卫生所。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八日,为便于与区领导联系,有利于工作,区卫生所迁至横溪区公所所在地禄光桥,因当地群众防病治病需要,留下部分医务人员设甲村卫生站。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根据县人委卫生科《关于建立人民公社卫生保健院意见》,改名为鄞县红旗人民公社卫生保健院,同时甲村卫生站改名为鄞县甲村卫生保健所,转为集体所有制性质。

一九五九年一月,随着县市合并,改称为宁波市横溪人民公社卫生院。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大公社的建制撤销后,改名为宁波市横溪区卫生院。

一九六二年三月,鄞县与宁波市划分,同年八月六日,根据县人委卫生科《启用新印章的通知》,改称鄞县横溪卫生院,宣布自八月十日起,启用新印章,旧印章作废。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县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鄞县横溪卫生院革命领导小组,即日启用新印章。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一日,县卫生局发出《启用印章的通知》,原鄞县横溪卫生院革命领导小组印鉴作废,定于九月二十日启用鄞县横溪卫生院新印章。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县卫生局发出《关于统一区乡卫生机构名称》的通知,定名为鄞县横溪区中心卫生院。同年九月二十一日启用新印章,旧印章同时停止使用。地址在禄光桥。

横溪区中心卫生院负责人更迭

一九四九年九月,葛调云任院长。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葛调云任所长。

一九五四年六月,葛调云调县卫生院。同年十月,钱魁任所长。

一九五六年九月三十日,钱魁调县防疫站。